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株洲壹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南京拓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南京拓控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廷斌、张卫华、祝祖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